

台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年 月 日
 () 學申字第

號

班級	姓名	學號	現在住址	電話
申訴事實及理由				
措施 希望獲得補救				
檢附證明				
處分意見 處分原因及承辦單位意見				
核示				
附註	一、申訴事實及理由，請申訴人填寫清楚，亦可用別紙填寫。 二、希望獲得補救措施，請申訴學生填寫。 三、檢附證明，請申訴人提供，按資料名稱一、二、三順序填註，並以別紙黏貼於申請書後。 四、處分原因及承辦單位意見，請原辦理單位填註。如不敷填寫，請以別紙填寫附後。			